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监事会制度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设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、《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设立监事会，作为基金会的监督机构。

第二条 性质与定位

监事会是基金会的内部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对基金会财务、决策及理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

第三条 成员构成

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：股东单位代表（如有）；社会监督人士（如审计、法律专业人士）；残疾人代表（体现服务对象权益）。

监事不得与理事、秘书长有近亲属或重大利益关联。

第四条 任职条件

- 1、具备财务、法律或公益行业专业知识；
- 2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信用良好；

3、热心残疾人事业，具有公益责任感。

第五条 产生与任期

监事由基金会换届大会或捐赠人会议选举产生，任期与理事会一致（通常 5 年），可连任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六条 主要职责

- 1、监督基金会财务制度的执行，审核年度财务报告；
- 2、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；
- 3、对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公益项目提出独立监督意见；
- 4、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（如发现重大违规问题）；
- 5、向登记管理机关（民政部）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异常情况。

第七条 特别权限

- 1、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专项项目进行审计；
- 2、列席理事会会议并质询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会议制度

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，重大事项需 2/3 以上监事出席；

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，并形成书面记录。

第九条 日常监督

- 1、定期审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项目执行情况；
- 2、接受公众对基金会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并调查。

第五章 监事的义务与约束

第十条 保密义务

监事不得泄露基金会未公开信息，尤其是捐赠人隐私和项目敏感数据。

第十一条 利益回避

涉及与自身关联的事项时，监事需主动回避。

第十二条 问责机制

监事怠于履职或存在重大过失的，经基金会章程规定程序可罢免。

第六章 附则

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，修订需经监事会提议并报民政部门备案。

与法律法规冲突时，以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为准。